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3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台聯大許千樹副校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徐保羅副院長代理）、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請假）、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徐保羅副院長代理）、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呂明蓉組長代理）、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徐煊博會長（缺席）、學生議會王蔚鴻議長

列席：台南分部許千樹主任、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請假）、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科法所林志潔老師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期許未來一年本校行政效能提升（如網頁、數據資料應隨時更新，公文系統電子化之改革等），各處室橫向聯繫及協調能更順暢，業務能整體規劃、通盤考量、及早作業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 二、各學院（單位）中長程計畫應跳脫舊有框架及本位，以創新思維朝提升效能規劃。
- 三、2 月 10 日起本校將有三位副校長（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長）及一位台聯大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協助推動校務，副校長之權責分工已函知各單位，請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落實授權事項以提高行政效率。
- 四、國際處或各單位出訪國外學校（合作機構）前，應先蒐集該校（機構）優點、強項等資料，以增進了解、洽談合作；回國後應致函申謝對方。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1 年 1 月 6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前次會議其他事項（二）所提「退休教師」文字修正為「退休人員」，並據以修正前次會議紀錄。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10-14）。

三、教務處報告：

- (一)「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100 年 12 月 29 日(四)辦理第一場說明會，101 年 1 月 4 日(三)辦理第二場招生說明會，兩場次分別有 183 位與 85 位同學報名出席。申請截止為 2 月 3 日，有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確定專開 4 門「領袖人才培育講座」、「國際志工理念與實踐-服務學習(二)」、「國際現勢討論」與「英語演說與辯論」以及 7 門認列課。
- (二)學術導師制度「薪傳計畫」：100 學年度各學院計有 34 位資深教師(mentor)與 31 位新進教師(mentee)分別組成 20 個小組參與，教學發展中心將擇期邀請承傳團體經驗分享。
- (三)資訊素養與學術倫理教育：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國立交通大學網路著作權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與「國立交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凡 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新生、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新生與博士班新生，須於第二學期結束前 7 天，透過網路教學平台(<http://e3.nctu.edu.tw>)自行觀看相關教育課程，並且需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
- (四)101 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已於 12 月完成報名，報名人數：一般碩士班 11371 人、在職專班 1716 人(含 EMBA 160 人)，較去年減少約 500 人，大致分析有：
 1. 台南分部回到校本部一起招生，與光電所錯開，報名人數倍增(1048 人，以往大約 500 人)。
 2. 主要安排於 2 月 16 日(四)及 17 日(五)筆試(多數在職專班安排於 2 月 18 日筆試)。
- (五)1 月 17 日(二)及 18 日(三)101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由清華大學主辦新竹考區試務，循例本校須支援新竹高中考區 58 間試場監試，須動員 122 人，感謝各院系所與各單位派員協助監試。

四、學務處報告：

- (一)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衛保組辦理溫馨校園捐血活動，共募得 448 袋血。
- (二)101 年 1 月 3 日於生科系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及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之使用方式，共有 110 位師生參與。
- (三)流感拉警報，衛保組已於 12 月中發給全校一封預防流感衛教信，並免費提供酒精及口罩，各社團或寒假營隊如有需 75%酒精及外科口罩，可至衛保組領取!並請課外組宣導辦理大型活動時，請自備額溫槍測量體溫，若額溫槍不足，可向衛保組申請借用。
- (四)教育部來函工讀金支薪標準調漲，本校校內大學部工讀金支薪標準，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調漲為：一般工讀金每小時 105 元，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每小時 120 元。請各用人單位，據以調整支薪標準，並確實管控工讀情形。
- (五)聯服中心本月購買新書-糖果心理學及人體疾病大百科，放置聯服大廳供訪客閱覽，提供閱讀者不同的思維，藉以預防疾病達到身心健康之效能。
- (六)聯服中心更新行政大樓各單位室內外中英文樓層指示牌，業經各單位核對，已設置完成。
- (七)教育部 96 至 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截止媒合，申請方案實習員 37 名(不含無意願參與方案、升學進修、服兵役、找到其他工作、其他)，媒合成功 29 件，申請方案實習員媒合率 78.4%。媒合成功之畢業生:實習階段 8

名，已離職 11 名（赴其他企業工作、進修或深造、準備國考），10 名補助期滿。尚在實習階段之畢業生，就輔組持續追蹤，安排企業訪視了解校友適應情形。

- (八) 諮商中心於本學期規劃導師課程心理座談，講座主題多元，有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的抒壓系列，人際關係及愛情關係的關係系列，生涯規劃時間管理及學習輔導之成長系列，發文至管科系、應化系、應數系、電物系、資財系，歡迎提出申請。
- (九) 本校與宏碁基金會及聯合報所合辦之第八屆宏碁數位創作獎，於 2 月 1 日至 3 日在本校舉辦數位創意營，邀請獲獎隊伍全體成員參與，藉由三天兩夜的營隊活動拉近參賽者間的距離，促進參賽者間的交流與互動。
- (十) 100 學年度本校畢業典禮辦理方式報告如下：
1. 101 年 6 月 9 日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於中正堂辦理全校大學部畢業典禮（碩、博士生代表出席），並請校長主持。
 2. 101 年 6 月 9 日當日 12 時後由各學院自辦碩、博士班畢業典禮，各學院辦理畢業典禮時間及場地協調結果如下表。

院 系	人 數	典禮地點	時 間
理學院	294	中正堂	13:00-14:30
電機學院	584	中正堂	15:00-16:30
管理學院	507	中正堂	17:30-19:00
工學院	409	工程五館國際會議廳	13:30-15:30
資訊學院	291	浩然國際會議廳	12:00-17:00
人文社學院	142	人社二館大廳	13:30-15:30
生科學院	103	生科實驗館（博愛）	12:00-15:00
光電學院	74	台南校區	6/16 10:00-11:30
客家學院	19	參加大學部典禮，不另辦理	

以上畢業生人數係參考 99 年度畢業生人數（光電學院除外）。

主席裁示：有關「導師時間」之校級講座（3 月 7 日丘成桐院士、3 月 14 日張系國教授及 4 月 25 日林百里董事長），請學務處提早規劃作業，廣邀教職員工生參與，並請秘書室協助安排貴賓接待等事宜。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案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截止投標，並於 101 年 1 月 9 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之建築師評選作業，目前辦理評選結果簽核中，俟簽核後辦理後續議價簽約作業。

- (二) 研究生第三宿舍之設計監造委託勞務案徵選建築師評選作業，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議時間訂於1月11日，將俟會議討論招標文件(評選須知、評分表等)確認後，即簽辦後續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招標作業。
- (三) 人社三館新建計畫已於100年12月29日經景觀委員會同意基地量體及空間配置並進行報部程序。惟建築物之立面、材料、量體造型、景觀、植栽移植計畫請建築師考量委員意見再於後續校規會及景觀委員會審查。另基本設計報告書圖於101年1月9日進行審查，會中原則同意該設計內容，預計於設計單位修正後，於101年1月中旬提交送教育部審查。
- (四) 基礎大樓第二次變更設計已於1月6日議價完成，第二次變更設計部分預計於3月中旬完成變更設計施工並辦理初驗，俟第二次變更設計部分初驗完成後，即辦理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興建工程全案之正驗。
- (五) 公文時效統計業務：
1. 本校100年11月份公文時效統計表如 [附件二](#) (P15)。11月份收文及發文共2,348件。至11月底止尚有待處理公文262件，逾辦理期限者有47件。
 2. 有關11月份收文至100年12月10日止逾期未辦結之收文共計47件，截至12月31日止，已全部辦理結案。
 3. 有關至12月1日止，於稽催管理中產出已逾期30日以上未辦結之公文(包括收文、發文及簽案)共計19件，截至12月31日止，其辦理情形如下表，未結案清冊如另附件：

已銷號	已存查	已辦結歸檔	已決行未歸檔	仍在辦理中
3件	1件	10件	1件	4件

- (六) 行政院研考會所訂定之實施公文電子化的績效指標如下：
1. 減紙方面：線上簽核、運用電子公布欄、公文電子交換及雙面列印等節省紙張。
 2. 節能方面：公文採線上簽核，節省校區分散，公文傳送郵資費用；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節省郵資費用；使用電子公布欄，節省郵資費用。
 3. 行政效率的提升：節省公文傳遞及登記桌的處理時間。
- 總務處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節能減紙計畫目標，提升本校節能減紙效能，於1月9日發通知(文號1011000186)請各單位填列行政上使用之各類行政表單，以提供本校e化工作小組評估數位化之優先順序。
- (七) 總務處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節能減紙計畫目標，提升本校節能減紙效能，於1月9日發通知(文號1011000215)請各單位於召開會議時，儘量以數位化方式辦理。有關數位化方式，係指於召開會議前，相關報告案及提案之提送，議程及紀錄之寄發等，應以e-mail方式傳送，不再列印紙本。另外，會議過程亦可參酌其可行性，儘量以數位化方式進行。

主席裁示：

- 一、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興建工程應儘速完成驗收，相關單位應開始規劃搬遷作業。
- 二、請各學院(單位)積極協助募款，以因應新興建築所需經費。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國科會科教處徵求 101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1 年 2 月 14 日止。
- (二) 國科會徵求台灣與法國研究團隊「2012 台法(NSC-ANR)合作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1 年 3 月 27 日止。
- (三)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開徵求 101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截止日至 101 年 2 月 20 日下午 6 時止，請有意申請教師結合南科園區廠商，透過產學合作模式，由其依規定提出申請。
- (四)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開徵求 101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截止日至 101 年 3 月 15 日下班前，請有意申請教師結合中科園區廠商，透過產學合作模式，由其依規定提出申請。
- (五) 為促進本校研究團隊與國際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研發處擬於 101 年度起補助「國際百大合作計畫」。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延後至 101 年 2 月 14 日，審查時間將另行通知。

主席裁示：請研發處於會後提供最近三年之研發成果比較分析表，爾後每月定期提供並副知副校長、院長及各相關主管知悉。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為擴大延攬及鼓勵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現與東南亞及東歐地區頂尖學府及科研機構達成共識，由對方每年薦送一定名額之優秀講師及學生至本校攻讀碩博學位，除藉此提升學校研究能量外，並期望藉由共同研究結盟成為研究伙伴。目前共設立有 NCTU-Malaysia、NCTU-Vietnam、NCTU-India、NCTU-Ukraine 等專案獎學金供優秀講師及同學申請。另大學部亦積極招收優秀馬來西亞及東歐如烏克蘭等地之同學至本校就讀。針對印度重點招生則設有 India Summer Internship Program 招攬優秀印度籍大學部同學完成暑期實習後申請至交大攻讀碩士學位。
- (二) 12 月 23 日與馬來亞大學 (University of Malaya) 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 (三) 1 月 9 日與丹麥科技大學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 簽訂校級交換學生合作協議續約。
- (四) 12 月本校與大陸地區三所 985 工程名校—同濟大學、東南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完成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另與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及天津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業獲教育部審核同意，近期將續擴展與復旦大學及哈爾濱工業大學等頂尖大學洽談簽署合作協議。
- (五) 1 月 10 日瑞典林雪平大學 Prof. Holtz 來校參訪，由國際事務處孟副國際長、顯示所余沛慈副教授與電物系張文豪副教授共同接待，訪賓擬於未來加深雙邊研究合作與學生交流。
- (六) 1 月 10 日至 13 日國際事務處陳副國際長及安華正主任至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參加 2011 兩岸四地大學學術交流部門負責人研討會，預計將和與會之陸港澳台四地知名頂尖學府之學術交流部門負責人廣泛交流意見，洽談研究合作之可能。

八、頂尖計畫辦公室：

- (一) 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第一期實地總考評委員意見及行政考核結果業於 1 月 4 日函送本校，本室已轉知各相關單位，做為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項目及改進之參考。
- (二) 頂大聯盟選派教研人員赴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交流案，本室業於 1 月 10 日公告周知。選

送領域為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每校至多推薦 5 人，訪問期限為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為期一年。校內受理至 101 年 2 月 10 日截止，以學院為申請單位，申請案須經申請人所屬系所或中心推薦、院級教評會議審查，予以排序併院級教評會議紀錄彙送本室。

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一) 第八次校園網路世界大學排名暨中英文網頁評鑑：資訊中心於 100 年 12 月進行「第八次校園網路世界大學排名暨中英文網頁評鑑」，評鑑成績如 [附件三](#) (P16-19)，執行情形與評鑑結果說明如下：

1. 本次評鑑方式變更說明：

(1) 因研考會不再受理學校之無障礙網頁標章申請，故無障礙網頁部分只檢測不列入計分。

(2) 因專班招生對象為本國生，故評鑑以中文網頁為主，英文網頁不列入排名。

(3) 因 Yahoo 與 Bing 目前暫停提供計算網路世界大學排名中能見度(Visibility)一項所需之功能，故本次未進行網路世界大學排名檢測。

2. 本次評鑑中，各單位中文網頁資料建置更加完整；英文網頁空白及中英文夾雜的問題已經改善，英文入學資訊亦多已修正。故本次評鑑成績有長足之進步。未來請各單位繼續維護網頁資料的正確性。

3. 部分單位建置之站內檢索(search)功能，其搜尋功能未能正確運作，請留意更正(網站檢索功能改善追蹤表，詳見 [附件四](#)，P20)。

4. 目前使用者所使用之瀏覽器軟體越加多元，如 IE、Firefox、Chrome 與 Safari 等，請各單位多留意網頁在不同瀏覽器中顯示的正確性。

5. 無障礙網頁雖未列入計分，但請各單位在設計網頁時盡量合乎無障礙網頁標準規範，以便身心障礙者均能方便地使用網站(無障礙網頁檢測表，詳見 [附件五](#)，P21-22)。

6. 除了強化網頁內容外，亦請各單位多加留意網站資訊安全問題。除持續更新修補程式與定期更新密碼外，亦應不定期檢查有無遭入侵之跡象並及時處理。

(二) 為配合秘書室蒐集與調查行政品質改善意見，特建置「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目前已完成建置，並預計 1 月 12 日正式上線。

(三) 校園無線網路效能提升專案已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全校新增或更新無線網路佈點共 380 點(詳見 [附件六](#)，P23-24)，並調整無線網路管理機制，以改善使用者需要頻繁登入之問題；且透過 NAT 之方式，提升無線網路使用者之資安保護。

十、人事室報告：

(一) 有關本校榮譽職講座、客座教授之校內設施使用及館舍進出等事宜，裘主任秘書於 101 年 1 月 3 日下午邀集圖書館、體育室、駐警隊、衛生保健組、人事室等單位討論獲致決議，人事室經依決議事項簽奉核准本校榮譽職服務證申請表單如 [附件七](#) (P25)。

(二) 目前暫訂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榮譽教授設置辦法、訪問學者職稱授與辦法聘任之講座或學者均可申請；簽聘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項目如申請單注意事項二。

十一、秘書室報告：「本校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經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協助開發完成，

業建置於本校首頁右下角「行政布告」內
(<http://portal.nctu.edu.tw/portal/login.php>)。本室業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三)以書函(第三類公文)周知全校各單位，同日亦以電子郵件寄發全校教職員工生，告知此一提供行政建言之管道。本項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為常態性進行，調查所得意見將彙送相關單位改善及做為所屬人員獎懲參考(各單位意見改善回應說明格式請見[附件八](#)，P26)，各單位改善情形亦將由本室定期彙提本會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0 年度起電費計算方式修正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年度第二次能源管理委員會案由三決議事項辦理；本案原經 100 年度第一次能源管理委員會〈100 年 3 月 25 日〉及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100 年 5 月 6 日〉決議通過，惟為配合教育部「四省計畫」及 99 年度電費分攤結算相關意見，故予以修正部份內容。
- 二、本次提案修正內容計兩部分：各館舍「年度 EUI 值」配合教育部訂頒原標準值(98.2)調整 EUI 為 124；館舍年度用電量之獎懲機制，必須就各單位是否有搬遷、空置等因素造成所在建物用電量減少情形加以檢討，以符合目前執行實際情形。
- 三、本校 100 年度起電費分攤計算方式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九](#) (P27-29)。
- 四、通過後，依此方式計算 100 年度起之電費分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5 月提供之 94 學年度至 97 學年授權自審學校教師以非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情形一覽表所載，平均通過率為 72.01%至 76.67%，另依本校電訪結果，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比率，亦多落在 70%至 76%之間，惟查本校 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通過升等比率，均在 92%以上，至於 100 學年度升等通過率雖降為 78.4%，惟仍偏高，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以提高本校學術品質。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將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三、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 (P30-37)。

決議：參酌與會主管及科法所林老師意見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案由三：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修正提高升等標準後，對於依「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受影響之教師，應如何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二年，並應於續聘第1年內提出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惟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暫緩實施期間及本辦法公告實施前（自90年8月1日起至94年7月31日止）不計入上述年限。」
- 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25號解釋文：「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 三、對於因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修正，可能工作權受影響者，應如何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以維護老師之信賴利益。茲研擬二種方案：

方案	優點	缺點	後續程序
甲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		1 延後修正規定實施期間之對象為所有老師，未對已屆限期升等之教師，特別擬訂其過渡期間之規定。 2 修正條文增訂施行日期，未先經校教評會審議共識。	若採此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提校務會議審議時，於提案說明，及公告實施時註明：「本辦法100學年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條文，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
乙案：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增訂過渡期間之規定：100學年度已在職教師之研究著作外審結果，未符合修正後升等規定，而符合修	1. 對於在100學年度已在職之教師，依修正後升等規定雖未通過升等，惟符合修正前之升等規定者，增訂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為過渡期。但未符合修正前升等規定之教師，依限期升		若採此案，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擬提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

正前升等規定之教師，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等規定，仍不予續聘。 2. 希望交大研究品質能量提升之制度，可於通過後實施。		
----------------------	---	--	--

乙案：

	Old method	New method	years
A 老師	v	x	講師、助理教授：6+2+ <u>2</u> =10 副教授：8+2+ <u>2</u> =12
B 老師	x	x	講師、助理教授：6+2=8 副教授：8+2=10

四、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一](#)（P38-40）。

決議：參酌與會主管及科法所林老師意見，採乙案方式增訂「於本細則 101 年○月○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已在職且取得升等資格之專任教師（已擔任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以上者），適用原有規定。尚未取得升等資格者，於本細則施行日二年內申請升等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等文字，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2：30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99No9 1000225	主席裁示：有關中油公司將於大學路興建宿舍案，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與國際處事先協商，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本校國際生及研究生使用。	總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p>總務處：本案中油公司目前初步規劃興建532間雙人房，租金初估每人每月6000元，價格偏高且遠高於校內租金水準。本案於10月24日由謝副校長主持討論會議，已依會議結論回應中油公司有關未來規劃宿舍租金於等同本校研三舍水準（+10%以內），本校才有合作興建可能性，中油公司於12月30日來本校研商，經充分討論該公司具體瞭解本校宿舍需求及租金定價基礎，帶回公司內部討論評估。另總務處保管組及勤務組研擬騰空老舊職務宿舍及招待所大型整修計畫依批示提重大建設會報討論。</p> <p>學務處：有關學生宿舍需求於100年2月9日、3月8日分別提供中油公司、總務處彙整處理。另於3月18日提供新建宿舍構想書於行政會議討論。考量行政作業程序與基地量體，本處建議沿用前已審議通過之南區BOT案南區基地，以第一期1000床位規劃，並將資料送跨處室會議討論。</p> <p>國際處：針對現有(99學年)之國際學位生、國際交換生及大陸交換生就住宿意願、房型需求進行問卷調查，再根據近年國際學生的成長比率，推估104學年時國際學生、交換生、陸生的住宿需求，已將調查結果提供總務處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p>	教務處已結案 國際處已結案 學務處已結案 總務處續執行

<p>99No13 1000401</p>	<p>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一、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於教學、研究、服務評比指標系統中續增加教師評分的一覽表與分佈表……等統計圖表。</p> <p>二、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跨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與測試，已在 10 月 20 日 正式上線。</p> <p>三、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且於 10 月 6 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為配合人事室、會計室控管兼任助理工作費的發放，開發順序調整，目前先設計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與差勤系統，執行狀況如下所述：100 年 11、12 月人事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會計室業進行 3 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確認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表單、異動表單之格式與流程外，並預計 101 年 2 月 1 日~2 月 7 日邀請系所助理協助測試，101 年 2 月 13 日~2 月 17 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101 年 2 月 20 日正式上線。但宥於原執行人力正致力於改善電子公文一級主管核章功能，恐將延遲此相關系統的開發建置。</p> <p>四、開發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p>續執行</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o1 1000805	主席報告五：請資訊服務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開發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使人員及經費之控管更有效率。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處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一、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p> <p>(一) 於線上請核時即整合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計畫與經費資料，使人事室人員控管更有效率，也為規劃中計畫助理薪資管理系統的薪資標準預作準備。</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五) 系統已開發完成，於10月20日正式上線。</p> <p>二、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p> <p>(一) 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可控管工作費溢領情形。</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p>	<p>總務處已結案</p> <p>會計室已結案</p> <p>人事室已結案</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續執行</p>

			<p>型報告。</p> <p>(五) 10月6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p> <p>(六) 11月28日 人事室、資訊中心參訪中正大學作法，目前人事室規劃計畫人員與兼任助理的管理方式，資訊中心後續配合人事室的管理方式修正或建置系統。</p> <p>(七) 目前設計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與差勤系統，執行狀況如下所述：100年11、12月人事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會計室業進行3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確認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表單、異動表單之格式與流程外，並預計101年2月1日至2月7日邀請系所助理協助測試，101年2月13日至2月17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101年2月20日正式上線。但宥於原執行人力正致力於改善電子公文一級主管核章功能，恐將延遲此相關系統的開發建置。</p> <p>總務處：擬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會計室：</p> <p>一、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二、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	--	--	---	--

			<p>人事室：有關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系統整合作業，人事室業提供基本資料欄位與各項薪資標準、表件，並就各項資訊系統需求和資料整合，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多次會商，目前預計100年9月22日可依據系統資料產生表件並上線測試，將邀請系所承辦助理協助測試。</p>	
100No2 1000909	<p>主席報告一：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各學院(系)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而其主管加給，原應由學校人事費支應；惟因學校員額編制尚未完成修編，故現行由學校管理費支應。爾後年度除特殊情形外，組織規程明定得置之副主管名單，經簽核後，均依此原則辦理，無需再為經費支應來源簽核。另請人事室儘速完成修編作業。</p>	人事室	<p>本校教師與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訂，已著手整理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各新增單位是否配置專職人員或由教師兼任，將配合法規與整體員額情形再研商確認。</p>	人事室續執行
100N15 1001230	<p>主席裁示：請學務處加強宣導學生校外行車安全，尤其是大學路客運前及肇事率高之危險路段，應特別小心注意。</p>	學務處	<p>軍訓室已建置「校園周邊危險道路」網頁，網址：http://oome.adm.nctu.edu.tw/uvpage/modules/catalog_11/static/main.php?file=./danger.html，提供學生隨時上網查閱與觀看；並持續加強交通安全的宣導工作。</p>	續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 100年11月一般公文時效統計表

列印日期：101/1/6																	資料區間：100年11月			
項目 數量 機關	收件件數統計					已辦結公文統計										待辦公文統計				
	本月 收件數 (1)	新 截至上月 待辦件數 (2)	本月 稿數 (3)	創 (3)	合計 (1)+(2)+ (3)=(4)	發文統計					存查 件 數 (9)	辦結公文合計		發文平 均使用 日數 (11)	待辦公文		未逾辦理 期限件數 (13)	已逾辦理 期限件數 (14)		
						6日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小計 (5)+(6)+(7) =(8)	件數 (8)+(9)=(10)		% (10)/(4)	件數 (4)-(10) =(12)			% (12)/(4)	
						件數 (5)	% (5)/(8)	件數 (6)	% (6)/(8)	件數 (7)										% (7)/(8)
上月總計	1434	262	538	2234	574	90.7	58	9.2	1	0.2	633	1330	1963	87.9	2.8	271	12.1	241	30	
本月總計	1514	271	563	2348	616	89.1	72	10.4	3	0.4	691	1395	2086	88.8	3.4	262	11.2	215	47	

第八次校園網頁評鑑
 網頁評鑑成績一覽表(行政單位)

單位名稱	100年第八次評鑑結果(100/12)				單位名稱	100年第七次評鑑結果(100/7)			
	中文 網頁成績	中文 成績排名	英文 網頁成績	英文 成績排名		中文 網頁成績	中文 成績排名	英文 網頁成績	英文 成績排名
人事室	96.97	1	94.12	2	人事室	95.24	1	88.37	1
教務處	96.97	1	94.12	2	教務處	85.71	3	88.37	1
秘書室	96.97	1	96.97	1	秘書室	88.10	2	88.10	2
會計室	96.97	1	84.85	7	會計室	83.33	4	66.67	6
國際事務處	93.94	2	93.94	3	國際事務處	78.57	5	83.33	3
體育室	90.91	3	87.88	5	體育室	83.33	4	83.33	3
學生事務處	90.91	3	85.29	6	學生事務處	83.33	4	81.40	4
軍訓室	90.91	3	81.82	8	軍訓室	78.57	5	76.19	5
總務處	87.88	4	88.24	4	總務處	83.33	4	88.37	1
圖書館	87.88	4	81.82	8	圖書館	85.71	3	76.19	5
環保安全中	87.88	4	84.85	7	環保安全中心	78.57	5	59.52	7
研發處	87.88	4	75.76	9	研發處	71.43	6	47.62	8

第八次校園網頁評鑑
網頁檢測成績一覽表(學院單位)

單位名稱	100年第八次評鑑結果(100/12)				單位名稱	100年第七次評鑑結果(100/7)			
	中文 網頁成績	中文 網頁名次	英文 網頁成績	英文 網頁名次		中文 網頁成績	中文 網頁名次	英文 網頁成績	英文 網頁名次
工學院	94.74	1	94.74	1	工學院	87.23	2	78.72	2
管理學院	92.11	2	81.58	4	管理學院	72.34	7	61.70	7
資訊學院	92.11	2	86.84	2	資訊學院	89.36	1	68.09	4
電機學院	89.47	3	86.84	2	電機學院	76.60	5	85.11	1
人文社會學院	89.47	3	84.21	3	人文社會學院	80.85	3	0.00	9
生物科技學院	86.84	4	84.21	3	生物科技學院	68.09	8	65.96	5
客家文化學院	86.84	4	84.21	3	客家文化學院	80.85	3	70.21	3
光電學院	81.58	5	78.95	5	光電學院	57.45	9	48.94	8
理學院	73.68	6	68.42	6	理學院	76.60	5	63.83	6

第八次校園網頁評鑑
網頁評鑑成績一覽表(教學單位)

單位名稱	100年第八次評鑑結果(100/12)				單位名稱	100年第七次評鑑結果(100/7)			
	中文 網頁成績	中文 成績排名	英文 網頁成績	英文 成績排名		中文 網頁成績	中文 成績排名	英文 網頁成績	英文 成績排名
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	97.78	1	97.78	1	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	82.69	5	82.69	1
資訊工程系所	97.78	1	97.78	1	資訊工程系所	90.38	2	75.00	2
電信工程研究所	97.78	1	93.33	2	電信工程研究所	78.85	7	59.62	9
電控工程研究所	97.78	1	93.33	2	電控工程研究所	57.69	16	57.69	10
經營管理研究所	97.78	1	84.44	6	經營管理研究所	90.38	2	53.85	12
傳播與科技學系	95.56	2	97.78	1	傳播與科技學系	65.38	14	69.23	4
科技法律研究所	95.56	2	66.67	14	科技法律研究所	75.00	9	48.08	15
傳播研究所	93.33	3	88.89	4	傳播研究所	55.77	17	55.77	11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93.33	3	77.78	9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80.77	6	61.54	8
奈米科技研究所	93.33	3	73.33	11	奈米科技研究所	86.54	3	53.85	12
機械工程系所	91.11	4	91.11	3	機械工程系所	82.69	5	71.15	3
電機工程學系	91.11	4	86.67	5	電機工程學系	78.85	7	65.38	6
應用藝術研究所	91.11	4	82.22	7	應用藝術研究所	71.15	11	61.54	8
外國語文學系暨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	91.11	4	80.00	8	外國語文學系暨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	73.08	10	65.38	6
環境工程研究所	91.11	4	77.78	9	環境工程研究所	73.08	10	59.62	9
人文社會學系與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91.11	4	64.44	15	人文社會學系與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71.15	11	51.92	13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88.89	5	86.67	5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76.92	8	75.00	2
音樂研究所	88.89	5	86.67	5	音樂研究所	71.15	11	67.31	5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	88.89	5	80.00	8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	73.08	10	69.23	4
物理研究所	88.89	5	80.00	8	物理研究所	80.77	6	67.31	5
教育研究所	88.89	5	75.56	10	教育研究所	75.00	9	61.54	8
財務金融研究所	88.89	5	75.56	10	財務金融研究所	55.77	17	13.46	19

光電工程系	88.89	5	68.89	13	光電工程系	80.77	6	61.54	8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88.89	5	不評鑑	--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69.23	12	51.92	13
統計學研究所	86.67	6	84.44	6	統計學研究所	76.92	8	59.62	9
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所	86.67	6	80.00	8	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所	71.15	11	51.92	13
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	86.67	6	77.78	9	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	78.85	7	69.23	4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86.67	6	不評鑑	--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76.92	8	51.92	13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86.67	6	不評鑑	--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94.23	1	46.15	16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	84.44	7	84.44	6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	73.08	10	65.38	6
土木工程系所	84.44	7	80.00	8	土木工程系所	78.85	7	69.23	4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84.44	7	73.33	11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65.38	14	51.92	13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84.44	7	71.11	12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69.23	12	51.92	13
電機資訊學士班	84.44	7	64.44	15	電機資訊學士班	75.00	9	40.38	18
英語教學研究所	82.22	8	80.00	8	英語教學研究所	67.31	13	67.31	5
電子工程學系	82.22	8	71.11	12	電子工程學系	80.77	6	53.85	12
生物科技系暨研究所	82.22	8	66.67	14	生物科技系暨研究所	71.15	11	61.54	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80.00	9	75.56	1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71.15	11	59.62	9
管理科學系所	80.00	9	73.33	11	管理科學系所	73.08	10	44.23	17
交通運輸研究所	77.78	10	64.44	15	交通運輸研究所	84.62	4	63.46	7
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77.78	10	不評鑑	--	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67.31	13	55.77	11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77.78	10	不評鑑	--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71.15	11	44.23	17
建築研究所	75.56	11	66.67	14	建築研究所	0.00	19	0.00	20
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75.56	11	不評鑑	--	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65.38	14	63.46	7
科技管理研究所	73.33	12	57.78	17	科技管理研究所	63.46	15	50.00	14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71.11	13	68.89	13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76.92	8	57.69	10
資訊管理研究所	71.11	13	53.33	18	資訊管理研究所	67.31	13	40.38	18
分子科學研究所	68.89	14	75.56	10	分子科學研究所	51.92	18	50.00	14
顯示科技研究所	26.67	15	60.00	16	顯示科技研究所	82.69	5	50.00	14

第八次校園網頁評鑑
站內檢索(search)功能改善追蹤表

應修正項目	說明	建議	相關單位
站內檢索 (search)功能	有許多單位使用Google提供的搜尋服務，但未妥善維護，致無法使用	應確保搜尋功能可用性	總務處 國際事務處 生物科技學院 客家文化學院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 統計學研究所 經營管理研究所 財務金融研究所 機械工程系所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 環境工程研究所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設置搜尋介面，但無作用	應確保搜尋功能可用性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有部分單位使用搜尋功能後跳轉語系，如原本在英文網頁、搜尋後頁面跳轉至中文	應考量使用者習慣，避免出現非預期的行為	科技法律研究所
	有部分單位使用iframe架設網頁，因安全性考量遭Google 拒絕執行搜尋功能	應避免再使用frame網頁架構，避免安全性問題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第八次校園網頁評鑑
無障礙網頁檢測結果一覽表

單位名稱	100年第八次檢測結果(100/12)
秘書室	A
教務處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總務處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學生事務處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國際事務處	A+
圖書館	A+
軍訓室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研發處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人事室	AA
體育室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會計室	A+
環保安全中心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電機學院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理學院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管理學院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資訊學院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工學院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生物科技學院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人文社會學院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客家文化學院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光電學院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電機資訊學士班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電子工程學系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電機工程學系	A
電信工程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電控工程研究所	A
光電工程系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顯示科技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A
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A
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所	A+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分子科學研究所	A
物理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統計學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管理科學系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第八次校園網頁評鑑
無障礙網頁檢測結果一覽表

單位名稱	100年第八次檢測結果(100/12)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資訊管理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科技管理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科技法律研究所	A+
經營管理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交通運輸研究所	A+
財務金融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資訊工程系所	A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A+
土木工程系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機械工程系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奈米科技研究所	AA
環境工程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生物科技系暨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外國語文學系暨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英語教學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應用藝術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傳播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教育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音樂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建築研究所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人文社會學系與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傳播與科技學系	AA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未符合無障礙規範

100 年度全校新增或更新無線網路佈點

項次	品名	置放地點	預估數量	單位
一	室內型無線網路基地台	光復校區、台北校區	375	台
二	戶外型無線網路基地台	博愛校區	5	台

校區	大樓／區域	基地台數量	單位
光復校區	行政大樓	7	台
	工程三館	52	
	工程四館	54	
	工程五館	63	
	工程六館	54	
	綜合一館	7	
	圖書館	14	
	活動中心	17	
	科學一館	35	
	管理一館	35	
	第二餐廳	3	

校區	大樓／區域	預估基地台數量	單位
----	-------	---------	----

台北校區	1F	5	台
	3F	9	

	4F	13	
	5F	7	
博愛校區 (室外型)	竹銘館	1	
	生科一館	1	
	學生四舍	1	
	逸軒	2	

國立交通大學榮譽職服務證申請單

(適用人員代號：C、VI)

101.1.4

姓名		人事代號	
服務單位		職稱	
承辦人：			
分機：			
單位主管：			
人事室：			
資訊中心： (請攜帶身分照片電子檔 224x271JPG)			
<p>注意事項：</p> <p>一、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榮譽教授設置辦法、訪問學者職稱授與辦法聘任之講座與學者均可申請。</p> <p>二、各單位依前述辦法簽聘之講座或學者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如需申請服務證，請各簽聘單位指派專人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依據校教評會通過之通知書函至人事室申請人事代號，並填寫榮譽職服務證申請單(人事室網頁下載)經簽聘單位主管簽章後送人事室登錄與核章。</p> <p>(二)請攜帶身分照片電子檔提供資訊中心製作服務證。另請填寫電子郵件系統申請表協助電子郵件申請事宜。</p> <p>(三)取得服務證後至館舍設定出入門禁。</p> <p>(四)如有借書需要請至圖書館填寫借書申請單(浩然表二十二)。</p> <p>(五)如需使用體育設施，可比照專任教職員福利，請洽體育室辦理。</p> <p>(六)如需停車證請至秘書室申請貴賓證。</p> <p>(七)如有醫療需要請講座或學者持服務證至衛生保健組。</p> <p>(八)請協助招待所借住或其他住宿相關事宜。</p> <p>(九)請提供學校往返等相關交通資訊。</p> <p>(十)聘期屆滿後請協助將服務證繳回人事室。</p>			

國立交通大學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 說明或改善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6pt 填列下表)

業務單位：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意 見 內 容	改 善 或 說 明 (研擬可行方案據以執行)	完 成 日 期	備 註
一、公務環境 1、			<input type="checkbox"/> 續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擬結案
2、			
二、業務流程管理			
三、業務電腦化			
四、公文品質與時效			
五、專業能力與服務態度			
其它建議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年度起電費分攤計算方式」

對照表

修正後計算方式	現行計算方式	說明
<p>一、標準年度用電度數：</p> <p>〈一〉館舍標準電力度數以97、98年度實際使用度數平均值訂之（計算100年度電費將先扣除此標準電力度數之5%後進行計算）；新建館舍之標準電力度數，電力運轉第1年參考同類型館舍標準訂之。標準電力度數每年應減少用電度數5%。</p> <p>〈二〉上述例外情形：館舍「年度EUI值」以每年實際使用度數計算，低於教育部<u>四省計畫訂定之大學第一類標準 EUI 值 (124)</u> 之 <u>70%(EUI 值為86.8)</u> 可不要求該館舍當年度減少館舍標準電力度數5%。</p>	<p>一、標準年度用電度數：</p> <p>〈一〉館舍標準電力度數以97、98年度實際使用度數平均值訂之（計算100年度電費將先扣除此標準電力度數之5%後進行計算）；新建館舍之標準電力度數，電力運轉第1年參考同類型館舍標準訂之。標準電力度數每年應減少用電度數5%。</p> <p>〈二〉上述例外情形：館舍「年度EUI值」以每年實際使用度數計算，低於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標準EUI值(98.2)之百分之七十(67.5)可不要求該館舍當年度減少館舍標準電力度數5%。</p>	<p>1. 修正第二項館舍「年度EUI值」，配合教育部訂頒原標準值(98.2)調整EUI值為124。</p> <p>2. 部分文字修正</p>
<p>三、用電分攤機制：所有館舍標準電力度數依第一項訂定後獎懲方式如下：</p> <p>〈一〉低於「標準年度用電度數」之分攤機制：低於「標準年度用電度數」時，就減少之部份，使用單位可得百分之五十。</p> <p>〈二〉超過「標準年度用電度數」之分攤機制：超過「標準年度用電度數」時，原則均就所超出之部份乘1.5倍計算後，由使用單位業務費支應。</p> <p>〈三〉上述情形如單位有積極配</p>	<p>三、用電分攤機制：所有館舍標準電力度數依第一項訂定後獎懲方式如下：</p> <p>〈一〉低於「標準年度用電度數」之分攤機制：低於「標準年度用電度數」時，就減少之部份，使用單位可得百分之五十。</p> <p>〈二〉超過「標準年度用電度數」之分攤機制：超過「標準年度用電度數」時，原則均就所超出之部份乘1.5倍計算後，由使用單位業務費支應。</p> <p>〈三〉上述情形如單位有積極配</p>	<p>新增第四項館舍年用電總度數較前一年度使用減少達15%以上或年度結算節省金額比例異常之有關規定。</p>

<p>合本校進行相關節能之申報與計畫執行者，得就超出部份改以1.2倍計算後，由使用單位業務費支應。</p>	<p>合本校進行相關節能之申報與計畫執行者，得就超出部份改以1.2倍計算後，由使用單位業務費支應。</p>	
<p><u>〈四〉如當年度館舍年用電總度數較前一年度使用減少達15%以上或年度結算節省金額比例異常，則請該館舍於每年3月前提出說明並列舉所施行之節能減碳項目(以量化方式)同時舉薦辦理人員予以獎勵，否則概以館舍單位搬遷、閒置或騰空等其它因素視之，不予節能獎勵業務費。</u></p>		

國立交通大學100年度起電費分攤計算方式（草案）

一、標準年度用電度數：

- 〈一〉館舍標準電力度數以97、98年度實際使用度數平均值訂之（計算100年度電費將先扣除此標準電力度數之5%後進行計算）；新建館舍之標準電力度數，電力運轉第1年參考同類型館舍標準訂之。標準電力度數每年應減少用電度數5%。
- 〈二〉上述例外情形：館舍「年度EUI值」以每年實際使用度數計算，低於教育部四省計畫訂定之大學第一類標準EUI值(124)之70%(EUI值為86.8)得不要求該館舍當年度減少館舍標準電力度數5%。

二、標準電力度數調整機制：

- 〈一〉凡獲得專項經費補助進行相關節能工程者，其「標準年度用電度數」應依專案補助比例扣除完工後節約之用電度數。
- 〈二〉新增電力需求於使用前一個月內未提出者，當年度電費按原核定「標準年度用電度數」計算分攤。
- 〈三〉當年度有特別因素空間長期閒置，依比例扣減度數。
- 〈四〉申請調高「標準年度用電度數」者，原則限於有下列情況：a. 大型長期計劃 b. 增加系所人數 c. 大型特殊設備等用電增加需求。
- 〈五〉其它需求欲調整者，請事先備齊相關分析資料於2個月前進行申請(如係緊急事件可另案討論)。
- 〈六〉上述調整案應由該使用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評估分析資料提送能源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調整之。

三、用電分攤機制：所有館舍標準電力度數依第一項訂定後獎懲方式如下：

- 〈一〉低於「標準年度用電度數」之分攤機制：低於「標準年度用電度數」時，就減少之部份，使用單位可得百分之五十。
- 〈二〉超過「標準年度用電度數」之分攤機制：超過「標準年度用電度數」時，原則均就所超出之部份乘1.5倍計算後，由使用單位業務費支應。
- 〈三〉上述情形如單位有積極配合本校進行相關節能之申報與計畫執行者，得就超出部份改以1.2倍計算後，由使用單位業務費支應。
- 〈四〉如當年度館舍年用電總度數較前一年度使用減少達15%以上或年度結算節省金額比例異常，則請該館舍於每年3月前提出說明並列舉所施行之節能減碳項目(以量化方式)同時舉薦辦理人員予以獎勵，否則概以館舍單位搬遷、閒置或騰空等其它因素視之，不予節能獎勵業務費。

表一：總務處分攤說明

	超過「標準年度用電度數」 由使用單位業務費支出	低於「標準年度用電度數」 使用單位獲獎勵業務費
(積極配合節能計畫者) 使用單位分攤比例(元)	$\Delta Q \times 1.2 \times \text{每度電費}$	$\Delta Q \times 0.5 \times \text{每度電費}$
使用單位分攤比例(元)	$\Delta Q \times 1.5 \times \text{每度電費}$	$\Delta Q \times 0.5 \times \text{每度電費}$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系級教評會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擇聘著作審查人至少四人，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並將系級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p> <p>著作審查人應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甲)傑出 (Excellent) (乙)優良 (Good) (丙)普通 (Average) (丁)欠佳 (Below Average)。</p> <p>三分之二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u>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始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u></p>	<p>第十二條 系級教評會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擇聘著作審查人至少四人，<u>其中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參考名單中擇聘者，不得少於前述著作審查人之半數</u>，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並將系級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p> <p>著作審查人應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甲)傑出 (Excellent) (乙)優良 (Good) (丙)普通 (Average) (丁)欠佳 (Below Average)。</p> <p>三分之二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即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若各院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p>一、為增加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擇聘著作審查人之彈性，爰將第一項中有關院級教評會召集人須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參考名單中擇聘者，不得少於院擬聘著作審查人之半數之規定刪除。</p> <p>二、修正第三項，將院升等副教授及升等教授推薦門檻提高為除三分之二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p>
<p>第十四條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升等複審作業，向校級教評會提供推薦及不推薦升等名單，並附擬升等教師資料、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評審意見書及研究、教學之分項</p>	<p>第十四條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五日前，完成升等複審作業，向校級教評會提供推薦及不推薦升等名單，並附擬升等教師資料、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評審意見書及研究、教學之分項審</p>	<p>修正院級教評會提供校級教評會推薦及不推薦升等名單等資料之期限，俾預留較多時間予送審人準備報告資料、行政作業，及校教評會委員預審相關資料。</p>

<p>審查結果。院級教評會不推薦者由院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五天內，以書面說明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復議。</p>	<p>查結果。院級教評會不推薦者由院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五天內，以書面說明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復議。</p>	
<p>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決審會議，必要時並得安排升等教師演講。</p> <p>前項升等審查，校級教評會應先評定教學(含服務)成績，通過者，再評定其研究成績，二項成績獨立評定，且其研究及教學(含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規定者即通過升等，否則即為不通過升等：</p> <p>一、研究部分：</p> <p>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重院級教評會著作審查結果。校級教評會委員認為著作審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請著作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其送審人數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人數決定之，其名單由院級教評會以二倍數提供，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決定之。校級教評會所送之著作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著作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傑出或優良者，<u>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三以上勾選「傑出」</u>，升等教授</p>	<p>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決審會議，必要時並得安排升等教師演講。</p> <p>前項升等審查，校級教評會應先評定教學(含服務)成績，通過者，再評定其研究成績，二項成績獨立評定，且其研究及教學(含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規定者即通過升等，否則即為不通過升等：</p> <p>一、研究部分：</p> <p>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重院級教評會著作審查結果。校級教評會委員認為著作審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請著作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其送審人數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人數決定之，其名單由院級教評會以二倍數提供，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決定之。校級教評會所送之著作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著作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傑出或優良者。</p> <p>二、教學服務部分：</p> <p>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p>	<p>一、配合第十二條第三項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p> <p>二、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將教學(含服務)通過門檻調高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p>

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於審查擬升等教師研究部分有疑義時，得比照辦理。

二、教學服務部分：

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校級教評會針對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評量標準另定之，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彙集評分不及格者之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校級教評會針對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評量標準另定之，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彙集評分不及格者之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修正草案）

- 68.11.1 本校 6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70.12.2 本校 7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76.2.25 本校 7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77.11.23 本校 7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78.11.24 本校 7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79.4.23 本校 78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79.11.26 本校 7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80.3.14 本校 7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80.10.23 本校 8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80.12.11 本校 8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81.3.10 本校 8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81.12.23 本校 8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83.4.20 本校 82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88.3.24 本校 87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88.5.19 本校 87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88.6.11 本校 87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89.5.18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增列第 16 條第 2 項
- 89.6.21 本校 88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
- 89.12.12 本校 8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 91.3.1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3、4、5、9、10、13 條及第 14 條
- 91.9.2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8 條
- 93.7.8 本校 9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1 條
- 94.9.29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6 及第 17 條
- 96.3.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6、8 條
- 97.3.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5、10、11、14 條條文，並增訂 3 條之 1、4 條之 1、14 條之 1 及刪除第 12 條條文
- 97.4.2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7、8 條條文
- 97.12.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文 21 條；原名稱為：「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
- 98.04.2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至第 13 條
- 98.05.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7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增訂第 2 項）及第 14 條
- 98.05.1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
- 98.06.0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9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至第 20 條
- 98.11.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12 條、第 19 條條文
- 99.04.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2 條、第 15 條條文
- 99.05.26 98 學年度第 1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 99.06.09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第一款前段
-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
- 100.3.23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 101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 二 條 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卅日前個別通知已符升等年資之教師。

第 三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院級、校級教評會）之召開，均以達

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當學年度各級教評會未組成前，其工作由上學年度各級教評會繼續負責。

- 第 四 條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級單位彙整：
- 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三份。
 - 二、教學資訊：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
 - 三、服務(含輔導)資訊：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以下條文服務均含輔導)
 - 四、其他：依各系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
- 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將前述四款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二年。
- 第 五 條 藝術類科教師若經各級教評會認可以作品或成就替代研究著作升等者，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研究著作不限篇數，惟應自選其中一篇為代表作，以備提送著作審查人審查。其具有連續性之著作，可合併為一代表作。舊制助教(註)及講師之升等代表作應分別達碩士及博士論文水準，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升等代表作，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
- 註：舊制助教係指 86 年 3 月 19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任用之人員，爾後如無此類人員則自動失效。
- 第 七 條 送審代表作、參考著作，以已出版者為限；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著作，應在六月一日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他有關著作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前項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擬升等教師之理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八 條 各系級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辦法，送院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

作業，並將推薦升等教師名單、著作審查人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前項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系級教評會在評審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而在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助教擬升講師者，須有任課機會始得推薦。

擬升等教師升等案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

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審查人不應由送審人建議名單，但送審人可提供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各級教評會召集人存查。審查人應為校外專家學者並與擬升等教師專業領域相符。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第十條 各系級單位將推薦升等教師之相關資料送達各相關院級教評會後，各院級教評會隨即視各單位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加以初審。

第十一條 擬升等教師通過初審後，院級教評會應即對其教學(含服務)進行第一階段之複審。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即可進入第二階段之複審，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惟經院級教評會同意，第一階段之複審與第二階段之複審得同時進行，但教學(含服務)應先行評定，且教學(含服務)、研究二項審查結果應分別獨立進行評定。

第十二條 系級教評會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擇聘著作審查人至少四人，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並將系級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著作審查人應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甲)傑出 (Excellent)

(乙)優良 (Good)

(丙)普通 (Average)

(丁)欠佳 (Below Average)。

三分之二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

人)對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始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若各院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 十三 條 院級教評會於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於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院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演講，並邀請院級教評會委員參與。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申請升等時，除代表作外得另撰具工作心得報告，送由相關單位主管加註評語後，以『工作心得報告』方式發行，並提請院級教評會審查。

各院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考量並尊重各系所教師專業屬性，並依本細則之評審標準訂定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辦法，送請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 十四 條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升等複審作業，向校級教評會提供推薦及不推薦升等名單，並附擬升等教師資料、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評審意見書及研究、教學之分項審查結果。院級教評會不推薦者由院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五天內，以書面說明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復議。

第 十五 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決審會議，必要時並得安排升等教師演講。

前項升等審查，校級教評會應先評定教學(含服務)成績，通過者，再評定其研究成績，二項成績獨立評定，且其研究及教學(含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規定者即通過升等，否則即為不通過升等：

一、研究部分：

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重院級教評會著作審查結果。校級教評會委員認為著作審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請著作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其送審人數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人數決定之，其名單由院級教評會以二倍數提供，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決定之。校級教評會所送之著作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著作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傑出或優良者，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於審查擬升等教師研究部分有疑義時，得比照辦理。

二、教學服務部分：

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校級教評會針對

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評量標準另定之，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彙集評分不及格者之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

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 第 十六 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擬升等教師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著作審查人之意見。
- 第 十七 條 通過審查之升等教師，由學校依規定造冊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教師證書。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於原聘書加註通過升等時間及補發薪資差額(年資起計年月依教育部核定之日期為準)。
- 第 十八 條 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級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 十九 條 系(所)、院級教評會對擬升等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如定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二十 條 本細則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二年，並應於續聘第1年內提出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惟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暫緩實施期間及本辦法公告實施前（自90年8月1日起至94年7月31日止）不計入上述年限。</p> <p>體育室及行政單位之新進教師，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依前項規定延長二年。</p> <p>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p> <p>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p>	<p>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二年，並應於續聘第1年內提出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惟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暫緩實施期間及本辦法公告實施前（自90年8月1日起至94年7月31日止）不計入上述年限。</p> <p>體育室及行政單位之新進教師，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依前項規定延長二年。</p> <p>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p> <p>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p>	<p>對於在101學年度前在職之教師，未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修正後規定，而符合100學年度修正前升等規定之教師，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為緩衝期。但未符合100學年度修正前升等規定之教師，依規定仍不予續聘。</p>

<p><u>100 學年度已在職教師之研究著作外審結果，未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修正後升等規定，而符合修正前升等規定(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u></p>		
--	--	--

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修正草案)

94.05.30	93 學年第 7 次校教評會訂定
94.06.22	9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28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96.10.29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96.10.31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2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增進競爭力，並提昇新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發布施行後(即 88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二年，並應於續聘第 1 年內提出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惟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暫緩實施期間及本辦法公告實施前(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不計入上述年限。體育室及行政單位之新進教師，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依前項規定延長二年。
- 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 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 100 學年度已在職教師之研究著作外審結果，未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修正後升等規定，而符合修正前升等規定(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 第四條 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第四條之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新進教師如對限期升等結果不服，可依相關規定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對申覆結果仍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八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